海南法院走过辉煌的2011年（上篇）

2011，春华秋实，又是一个不平凡的年份。

这一年，全省法院在最高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下，紧紧依靠省委坚强领导、人大有力监督和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和胡锦涛总书记视察海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按照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狠抓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和治安环境整治四项重点工作，取得丰硕成果。

这一年，全省法院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三个至上”指导思想，围绕国际旅游岛建设，依法忠实履行职责，全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以司法作风转变年为抓手，队伍素质、审判质量、司法公信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审判执行

切实履行政治、法律和社会责任

省高院院长董治良大法官表示，去年全省法院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新要求，自觉把审判执行工作融入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大局，狠抓执法办案，坚持能动司法，切实履行了司法的政治、法律和社会责任。

全省法院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均衡结案意识进一步增强，积案数量明显下降，在收案全面上升的情况下，结案数、结案率均创历史新高，未结案数进一步下降，审判质量和效率有效提高。

1、依法惩治犯罪，力保一方平安，维护社会稳定

2011年12月27日，海口市琼山区法院对被告人刘付某、凌某寿抢夺一案进行公开宣判，判处被告人刘付某有期徒刑十年，凌某寿有期徒刑九年。

刘付某，曾因贩抢夺罪被判过两次刑，2008年7月刑满释放，凌某寿，也曾因犯抢夺罪被判过刑，2006年4月刑满释放。

刘付某和凌某寿两人出狱后，又狼狈为奸、重操旧业，再行抢夺勾当。2011年5月11日和12日，两人驾驶一辆摩托车分别在琼山区府城镇文庄路琼山中学前、高登东街琼台师范幼儿园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趁人不备，公然夺取他人财物共计价值6万余元（其中54095元未遂），根据量刑规范化的相关规定以及二被告人的犯罪情节依法作出判决。

这起在年终公开宣判的案件，是海南各级法院依法严厉惩治刑事犯罪的一个缩影。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左二）在省高院院长董治良（右二）的陪同下视察海口市少年法庭（黄叶华/摄）

大接访

在往年的基础上，去年全省法院继续开展创建“无执行积案先进法院”活动。共因执行清积成果，采取被执行人信息公示、媒体曝光、限制出境等措施，健全执行联动、威慑机制，多方查控被执行人财产，对赖帐企业和个人坚决依法强制执行。全省有了家法院获评“无执行积案先进法院”称号。

另外，开展执行案款清理专项活动，通过自查、核查，全省法院共核实执行案款12.76亿元，除因法定事由暂不能拨付外（其中一案待最高法院批准执行方案就可兑付近7亿元），已依法及时清退划拨给当事人3.61亿元，并建立了账款分离、进出审批台账监督制约的长效机制，有效预防了执行环节可能发生的违法违纪问题。

从数据看，去年全省法院执行案件成果辉煌；共受理执行案件11504件，执结10492件，同比分别上升24.25%和26.76%，执结率达91.2%，同比提高1.81个百分点；执结标的额45.09亿元，执行标的到位率52.95%，同比提高5.99个百分点。

服务大局

保障和服务国际旅游岛建设

2011年，是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的关键之年，海南各级人民法院全力服务大局成效显著。

2011年，全省法院落实《服务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工作意见》，能动司法，积极应对国际旅游岛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挑战，加大案件审理指导力度，妥善审理了房地产、金融、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知识产权、海商海事、涉外、环境保护等各类纠纷案件，促进了经济繁荣和重大项目建设。

1、依法审理民商事案件，护航经济社会发展

全省法院去年共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30523件，同比上升5.97%，标的额112.76亿元。其中，省高院审结276件，上升37.31%，标的额8.88亿元。

——妥善审理民生案件。审结婚姻、家庭、继承、邻里纠纷案件5917件，促进家庭和里关系和睦。审结人身损害赔偿案件2101件，制裁侵权行为，保护公民人身权益。保护劳动者合同合法权益，妥善处理了一批重大、重要的劳动争议案件3186件。

——加强房地产审判工作。针对国际旅游岛建设和国家调控背景下房地产纠纷出现的新情况、及时出台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指导意见，规范商品房案件裁判尺度，引导商南房地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共审结房地产纠纷案件2602件，同比上升5.43%，标的额15.51亿元。

——加强金融审判工作。依法审结在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过程中发生的借款合同纠纷案714件，切实维护金融秩序，保障金融安全。其中审结涉农信社不良贷款案件2875件，在前两年通过清收活动帮助收回现金4.66亿元的基础上，去年又收回现金1.499亿元。

——加强知产审判，海事海商和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审判工作。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鼓励和支持自主创新，共审结知识产权纠纷案件211件，同比上升7.1倍，其中北京网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海口正合网吧侵犯著作权纠纷案入选全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50大典型案件；省高院发布了《海南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0年）》白皮书。紧紧围绕海洋经济发展环境保护司法保障和海事海商案件159件，同比上升82.76%。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港澳台同胞合法权益，维护公平交易投资环境，共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458件，同比上升35.91%。

2、建立专门审判机构，推动社会热点问题解决

随着经济社会的向前发展，一些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为积极着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省高院积极应对，科学谋划、大胆改革，针对社会热点问题特别成立一批专门审判机构，推动这些问题的良性解决。

去年7月1日，省高院正式启动环保诉讼案件立案审理工作，并于10月份宣判首例环保案件，引起社会各界和媒体广泛关注，为海南生态立省战略的实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2010年6月13日，海口市人民政府出《关于实闭并拆除养殖场的通知》，认为总是位于主体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的养殖活动，排放养殖废水、生活垃圾及养殖废渣，污染环境；根据规定，要求凡禁目行关闭并拆除养殖场，将所有生猪搬离水库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吕某认为养殖场一直采用无公害生态环保养殖技术进行养殖，并未向水源排放养殖废水、生活废水及养殖废渣，且所采用的养殖技术达到零排放标准，故未对水源和周边环境造成任何污染，因此，吕某起诉至法院，请求撤销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关闭并拆除养殖场的通知，并责令海口市人民政府就拆除关养殖场的行为给予赔偿。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查明，吕某经营的养殖场至今未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属于非法经营，判决驳回吕某的诉讼请求。吕某不服，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环保法庭提出上诉，法庭于2011年8月23日进行公开审理。经过现场勘察和补充调查，海南省高院环保法庭于10月27日公开宣判，认为吕某经营养殖场属于非法经营，海口市政府做出的行政行为并无不当，因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在省委支持下，省编委批准从去年上半年开始，在省高院和各中院增设环境保护审判法庭，下半年陆续开始受理案件，报悉，省高院环境保护审判庭在全国各高院法院中是首家。

随着环境保护审判庭的设立和环境保护审判职能的充分发挥，必将有利于推进海南确立的生态立省战略，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必将为实现国际旅游岛六大战略定位和目标提供积极有力的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

为充分发挥环境保护审判职能，完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保障和服务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省高院与省财政厅又联合下发了《海南省省级环境公益诉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国家机关、其他法人组织及公民提起环境公益诉讼涉及的诉讼费用进行补助的专项资金，包括案件受理费、申请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勘验费、评估费、以及其他诉讼产生的费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自身利益提起的环境民事诉讼，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依照国务院公布的《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等司法援助。

这有效解决了相关当事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费用的预交和负担问题，标志着海南省省级环境公益诉讼资金正式设立。

省级环境公益诉讼资金的设立，是开展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试点工作的配套措施和必要条件。暂行办法共有十条，对环境公益诉讼资金设立的目的、环境公益诉讼资金的概念、内容、适用范围、来源、预结算、使用和监管以及财政部门根据实际需要会同属等部做出了规定。

近年来，医疗纠纷逐渐增多，如何解决给医患纠察思双方。医疗纠纷案件涉及医疗专业、医疗卫生、法律、社会等多方面，因此审理医疗纠纷案件是历年来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难点，在以往的审理过程中，主要存在着证据证审难、审理周期长、矛盾化解难、法律适用难等四大主要难题，这些难点导致诉讼时间拖延；矛盾积累积聚难以及时化解，甚至容易引起上访、信访等不稳定因素的产生。

为更好维护医患双方的合法利益，维持正常的医疗秩序，海南省省家医疗纠纷法庭于去年11月1日在海口市美兰区法院挂牌成立，医疗纠纷法庭成立后，海口市所有医疗纠纷案件的审理和医疗纠纷调解协议的审查确认，由海口美兰法院管辖，要求凡禁目行关闭并拆除养殖场，将所有生猪搬离水库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吕某认为养殖场一直采用无公害生态环保养殖技术进行养殖，并未向水源排放养殖废水、生活废水及养殖废渣，且所采用的养殖技术达到零排放标准，故未对水源和周边环境造成任何污染，因此，吕某起诉至法院，请求撤销《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关闭并拆除养殖场的通知》，并责令海口市人民政府就拆除关养殖场的行为给予赔偿。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查明，吕某经营的养殖场至今未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属于非法经营，判决驳回吕某的诉讼请求。吕某不服，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环保法庭提出上诉，法庭于2011年8月23日进行公开审理。经过现场勘察和补充调查，海南省高院环保法庭于10月27日公开宣判，认为吕某经营养殖场属于非法经营，海口市政府做出的行政行为并无不当，因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在省委支持下，省编委批准从去年上半年开始，在省高院和各中院增设环境保护审判法庭，下半年陆续开始受理案件，报悉，省高院环境保护审判庭在全国各高院法院中是首家。

随着环境保护审判庭的设立和环境保护审判职能的充分发挥，必将有利于推进海南确立的生态立省战略，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必将为实现国际旅游岛六大战略定位和目标提供积极有力的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

为充分发挥环境保护审判职能，完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保障和服务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省高院与省财政厅又联合下发了《海南省省级环境公益诉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国家机关、其他法人组织及公民提起环境公益诉讼涉及的诉讼费用进行补助的专项资金，包括案件受理费、申请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勘验费、评估费、以及其他诉讼产生的费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自身利益提起的环境民事诉讼，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依照国务院公布的《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等司法援助。

这有效解决了相关当事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费用的预交和负担问题，标志着海南省省级环境公益诉讼资金正式设立。

省级环境公益诉讼资金的设立，是开展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试点工作的配套措施和必要条件。暂行办法共有十条，对环境公益诉讼资金设立的目的、环境公益诉讼资金的概念、内容、适用范围、来源、预结算、使用和监管以及财政部门根据实际需要会同属等部做出了规定。

2、建立专门审判机构，推动社会热点问题解决

随着经济社会的向前发展，一些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为积极着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省高院积极应对，科学谋划、大胆改革，针对社会热点问题特别成立一批专门审判机构，推动这些问题的良性解决。

去年7月1日，省高院正式启动环保诉讼案件立案审理工作，并于10月份宣判首例环保案件，引起社会各界和媒体广泛关注，为海南生态立省战略的实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为更好维护医患双方的合法利益，维持正常的医疗秩序，海南省省家医疗纠纷法庭于去年11月1日在海口市美兰区法院挂牌成立，医疗纠纷法庭成立后，海口市所有医疗纠纷案件的审理和医疗纠纷调解协议的审查确认，由海口美兰法院管辖，要求凡禁目行关闭并拆除养殖场，将所有生猪搬离水库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吕某认为养殖场一直采用无公害生态环保养殖技术进行养殖，并未向水源排放养殖废水、生活废水及养殖废渣，且所采用的养殖技术达到零排放标准，故未对水源和周边环境造成任何污染，因此，吕某起诉至法院，请求撤销《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关闭并拆除养殖场的通知》，并责令海口市人民政府就拆除关养殖场的行为给予赔偿。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查明，吕某经营的养殖场至今未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属于非法经营，判决驳回吕某的诉讼请求。吕某不服，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环保法庭提出上诉，法庭于2011年8月23日进行公开审理。经过现场勘察和补充调查，海南省高院环保法庭于10月27日公开宣判，认为吕某经营养殖场属于非法经营，海口市政府做出的行政行为并无不当，因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在省委支持下，省编委批准从去年上半年开始，在省高院和各中院增设环境保护审判法庭，下半年陆续开始受理案件，报悉，省高院环境保护审判庭在全国各高院法院中是首家。

随着环境保护审判庭的设立和环境保护审判职能的充分发挥，必将有利于推进海南确立的生态立省战略，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必将为实现国际旅游岛六大战略定位和目标提供积极有力的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

司法为民

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满足人民司法需求

刚刚过去的一年，海南法院苦练“内功”，全面抓好自身建设，在司法改革、队伍建设、基础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为更好地服务大局奠定了坚实基础。

司法改革

进一步科学规范司法

改革，为了更好地发展；发展，需要不断地改革。

司法改革也不例外。去年，海南法院继续解放思想，加大改革力度，司法改革稳步推进。积极推进量刑规范化、民事审判优势证据胜诉原则、行政审判简易程序、小额速裁等改革试点工作；全面落实审判流程管理制度，加强审判业务管理，审判效率、审判质量明显提高；有效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多元化解决社会矛盾纠纷格局成效初显。

1、量刑规范化改革，使得限判率提高

在一起入户抢劫案中，被告人陈贤武持刀进入一居民住宅，抢得现金500元，并砍伤两人。被告人曾被强制戒毒6个月，庭审中自愿认罪。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一审认定被告人陈贤武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13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处罚金。陈贤武以量刑过重为由提起上诉。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是量刑规范化改革的试点法院。二审开庭时，被告人充分发表了自己的量刑意见，请求从轻改判其10年有期徒刑。辩护律师根据从轻情节辩护认为，本案可以判处有期徒刑11年。检察员也当庭发表了量刑建议。

法庭分三步确定了被告人的刑罚：先根据被告人入户抢劫的基本犯罪事实，确定量刑起点为10年有期徒刑，根据其抢劫中致一人轻伤、一人轻微伤的事实，增加一年有期徒刑；再综合被告人持刀抢劫以及曾被强制戒毒等从重量刑情节，增加二年有期徒刑；最后决定判处被告人13年有期徒刑。

法庭当庭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二审裁定。

宣判时，海口中院负责人专门就量刑问题向被告人进行了释明。被告人表示，在量刑程序中，法庭尊重了他表达意见的权利，他也明白了量刑的依据和用期的出处，对法院的判决口服心服。

这是海南法院量刑规范化改革工作的一个成功案例。

自2009年6月开展量刑规范化试点工作以来，经过半年的努力，全省各试点法院五类案件抗诉率均降低为零，上诉率、二审改判发回重审率明显下降。2010年9月在三亚召开的全国法院量刑规范化改革工作会议上，得到了最高法院的充分肯定，为量刑规范化以10月1日起在全国法院全面试行作出了有效的保障。

去年，海南法院全面推进量刑规范化改革，抓好15种法定和酌情量刑情节的工作，开展量刑移时，并及时根据新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八）修正案（八）的规定，对量刑标准、证据、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意见》的出台畅通了法官与律师的交流渠道，进一步规范了法官、律师的行为，对有效整合海南司法资源，高效发挥司法效能具有不可估量的作用。

法官和律师必须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恪守职业道德，严格依法履行各自职能，互相尊重、互相监督。省高院、省司法厅要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对法官的审判、执行工作和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省高院和省司法厅建立定期情况通报制度，相互及时通报法官、律师执业变动信息、投诉及查处情况，指导、监督法官协会和律师协会开展正常的业务交流。法官协会、律师协会根据需要可采取专题讲座、研讨会等方式进行学术研讨和业务培训。法官不得参加以律师事务所或律师个人名义组织的研讨、座谈等活动。法官协会、律师协会共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就会商机制等相关机制的建立和完善、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监督评价机制的建立及实施、培训和学术交流的方式及内容等事项进行协商。

关于行政审判与行政复议互动机制。为进一步提高行政审判质量和效率，支持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充分发挥司法的能动作用，在行政审判和行政复议之间架起沟通的桥梁，推进海南社会管理创新，省高院出台了《关于建立行政审判与行政复议互动机制的若干意见（试行）》，规定了人民法院与行政机关工作联系与沟通机制、信息沟通与共享机制、学习调研与交流机制、工作与反馈机制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五项内容。各级人民法院与同级人民政府通过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经常性工作联系制度，重大案件及重要事项通报和协商制度，加强工作联系和沟通，实现资源互通和共享。各级人民法院应向人民政府法制部门通报行政诉讼案件收结案情况、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提出司法建议的情况、行政复议后诉讼案件的处理情况等事项。各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应向人民法院通报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新发布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保证行政文件的重要事项和单独、重大威胁及疑难复杂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及办理情况等事项。各级人民法院与同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可以通过邀请对方参加各自组织的有关行政审判和行政复议的工作考察、调研和培训等活动，加强学习交流，以共同提高。

各级人民法院与行政机关应及时对信息进行反馈。对于行政审判过程中所发现的行政执法中存在的具有普遍性、苗头性、倾向性以及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人民法院应向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对于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相应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应当推动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反馈给人民法院。

各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还应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积极出庭应诉，以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减少诉讼。

关于诉讼与律师执业活动的工作机制。为促进诉讼与律师协会的协商事项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意见》的出台畅通了法官与律师的交流渠道，进一步规范了法官、律师的行为，对有效整合海南司法资源，高效发挥司法效能具有不可估量的作用。

法官和律师必须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恪守职业道德，严格依法履行各自职能，互相尊重、互相监督。省高院、省司法厅要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对法官的审判、执行工作和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省高院和省司法厅建立定期情况通报制度，相互及时通报法官、律师执业变动信息、投诉及查处情况，指导、监督法官协会和律师协会开展正常的业务交流。法官协会、律师协会根据需要可采取专题讲座、研讨会等方式进行学术研讨和业务培训。法官不得参加以律师事务所或律师个人名义组织的研讨、座谈等活动。法官协会、律师协会共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就会商机制等相关机制的建立和完善、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监督评价机制的建立及实施、培训和学术交流的方式及内容等事项进行协商。

关于行政审判与行政复议互动机制。为进一步提高行政审判质量和效率，支持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充分发挥司法的能动作用，在行政审判和行政复议之间架起沟通的桥梁，推进海南社会管理创新，省高院出台了《关于建立行政审判与行政复议互动机制的若干意见（试行）》，规定了人民法院与行政机关工作联系与沟通机制、信息沟通与共享机制、学习调研与交流机制、工作与反馈机制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五项内容。各级人民法院与同级人民政府通过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经常性工作联系制度，重大案件及重要事项通报和协商制度，加强工作联系和沟通，实现资源互通和共享。各级人民法院应向人民政府法制部门通报行政诉讼案件收结案情况、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提出司法建议的情况、行政复议后诉讼案件的处理情况等事项。各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应向人民法院通报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新发布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保证行政文件的重要事项和单独、重大威胁及疑难复杂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及办理情况等事项。各级人民法院与同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可以通过邀请对方参加各自组织的有关行政审判和行政复议的工作考察、调研和培训等活动，加强学习交流，以共同提高。

各级人民法院与行政机关应及时对信息进行反馈。对于行政审判过程中所发现的行政执法中存在的具有普遍性、苗头性、倾向性以及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人民法院应向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对于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相应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应当推动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反馈给人民法院。

各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还应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积极出庭应诉，以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减少诉讼。

关于诉讼与律师执业活动的工作机制。为促进诉讼与律师协会的协商事项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意见》的出台畅通了法官与律师的交流渠道，进一步规范了法官、律师的行为，对有效整合海南司法资源，高效发挥司法效能具有不可估量的作用。

法官和律师必须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恪守职业道德，严格依法履行各自职能，互相尊重、互相监督。省高院、省司法厅要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对法官的审判、执行工作和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省高院和省司法厅建立定期情况通报制度，相互及时通报法官、律师执业变动信息、投诉及查处情况，指导、监督法官协会和律师协会开展正常的业务交流。法官协会、律师协会根据需要可采取专题讲座、研讨会等方式进行学术研讨和业务培训。法官不得参加以律师事务所或律师个人名义组织的研讨、座谈等活动。法官协会、律师协会共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就会商机制等相关机制的建立和完善、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监督评价机制的建立及实施、培训和学术交流的方式及内容等事项进行协商。

海南法院走过辉煌的2011年（下篇）

刚刚过去的一年，海南法院苦练“内功”，全面抓好自身建设，在司法改革、队伍建设、基础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为更好地服务大局奠定了坚实基础。

司法改革

进一步科学规范司法

改革，为了更好地发展；发展，需要不断地改革。

司法改革也不例外。去年，海南法院继续解放思想，加大改革力度，司法改革稳步推进。积极推进量刑规范化、民事审判优势证据胜诉原则、行政审判简易程序、小额速裁等改革试点工作；全面落实审判流程管理制度，加强审判业务管理，审判效率、审判质量明显提高；有效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多元化解决社会矛盾纠纷格局成效初显。

1、量刑规范化改革，使得限判率提高

在一起入户抢劫案中，被告人陈贤武持刀进入一居民住宅，抢得现金500元，并砍伤两人。被告人曾被强制戒毒6个月，庭审中自愿认罪。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一审认定被告人陈贤武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13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处罚金。陈贤武以量刑过重为由提起上诉。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是量刑规范化改革的试点法院。二审开庭时，被告人充分发表了自己的量刑意见，请求从轻改判其10年有期徒刑。辩护律师根据从轻情节辩护认为，本案可以判处有期徒刑11年。检察员也当庭发表了量刑建议。

法庭分三步确定了被告人的刑罚：先根据被告人入户抢劫的基本犯罪事实，确定量刑起点为10年有期徒刑，根据其抢劫中致一人轻伤、一人轻微伤的事实，增加一年有期徒刑；再综合被告人持刀抢劫以及曾被强制戒毒等从重量刑情节，增加二年有期徒刑；最后决定判处被告人13年有期徒刑。

法庭当庭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二审裁定。

宣判时，海口中院负责人专门就量刑问题向被告人进行了释明。被告人表示，在量刑程序中，法庭尊重了他表达意见的权利，他也明白了量刑的依据和用期的出处，对法院的判决口服心服。

这是海南法院量刑规范化改革工作的一个成功案例。

自2009年6月开展量刑规范化试点工作以来，经过半年的努力，全省各试点法院五类案件抗诉率均降低为零，上诉率、二审改判发回重审率明显下降。2010年9月在三亚召开的全国法院量刑规范化改革工作会议上，得到了最高法院的充分肯定，为量刑规范化以10月1日起在全国法院全面试行作出了有效的保障。

去年，海南法院全面推进量刑规范化改革，抓好15种法定和酌情量刑情节的工作，开展量刑移时，并及时根据新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八）修正案（八）的规定，对量刑标准、证据、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意见》的出台畅通了法官与律师的交流渠道，进一步规范了法官、律师的行为，对有效整合海南司法资源，高效发挥司法效能具有不可估量的作用。

法官和律师必须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恪守职业道德，严格依法履行各自职能，互相尊重、互相监督。省高院、省司法厅要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对法官的审判、执行工作和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省高院和省司法厅建立定期情况通报制度，相互及时通报法官、律师执业变动信息、投诉及查处情况，指导、监督法官协会和律师协会开展正常的业务交流。法官协会、律师协会根据需要可采取专题讲座、研讨会等方式进行学术研讨和业务培训。法官不得参加以律师事务所或律师个人名义组织的研讨、座谈等活动。法官协会、律师协会共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就会商机制等相关机制的建立和完善、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监督评价机制的建立及实施、培训和学术交流的方式及内容等事项进行协商。

关于行政审判与行政复议互动机制。为进一步提高行政审判质量和效率，支持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充分发挥司法的能动作用，在行政审判和行政复议之间架起沟通的桥梁，推进海南社会管理创新，省高院出台了《关于建立行政审判与行政复议互动机制的若干意见（试行）》，规定了人民法院与行政机关工作联系与沟通机制、信息沟通与共享机制、学习调研与交流机制、工作与反馈机制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五项内容。各级人民法院与同级人民政府通过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经常性工作联系制度，重大案件及重要事项通报和协商制度，加强工作联系和沟通，实现资源互通和共享。各级人民法院应向人民政府法制部门通报行政诉讼案件收结案情况、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提出司法建议的情况、行政复议后诉讼案件的处理情况等事项。各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应向人民法院通报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新发布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保证行政文件的重要事项和单独、重大威胁及疑难复杂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及办理情况等事项。各级人民法院与同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可以通过邀请对方参加各自组织的有关行政审判和行政复议的工作考察、调研和培训等活动，加强学习交流，以共同提高。

各级人民法院与行政机关应及时对信息进行反馈。对于行政审判过程中所发现的行政执法中存在的具有普遍性、苗头性、倾向性以及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人民法院应向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对于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相应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应当推动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反馈给人民法院。

各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还应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积极出庭应诉，以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减少诉讼。

关于诉讼与律师执业活动的工作机制。为促进诉讼与律师协会的协商事项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意见》的出台畅通了法官与律师的交流渠道，进一步规范了法官、律师的行为，对有效整合海南司法资源，高效发挥司法效能具有不可估量的作用。

法官和律师必须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恪守职业道德，严格依法履行各自职能，互相尊重、互相监督。省高院、省司法厅要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对法官的审判、执行工作和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省高院和省司法厅建立定期情况通报制度，相互及时通报法官、律师执业变动信息、投诉及查处情况，指导、监督法官协会和律师协会开展正常的业务交流。法官协会、律师协会根据需要可采取专题讲座、研讨会等方式进行学术研讨和业务培训。法官不得参加以律师事务所或律师个人名义组织的研讨、座谈等活动。法官协会、律师协会共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就会商机制等相关机制的建立和完善、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监督评价机制的建立及实施、培训和学术交流的方式及内容等事项进行协商。

2、全面开展司法便民服务

在全面深入开展“司法作风转变年”活动的基础上，各级法院继续落实最高人民法院王胜俊院长提出的一声承诺问候、一张椅子、一杯水的“三个一”要求和省高院“司法为民30条措施”精神，完善立案窗口建设，通过为当事人提供便捷、高效、受理案件司法服务，进一步加强法官与诉讼当事人的沟通交流，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法院对海事行政案件、海事行政赔偿案件的审判决提出上诉的，二审由省高院行政庭审理，但其中海事、海洋环境保护行政案件由省高院环境保护审判庭审理，进一步发挥行政审判和环境保护审判职能，维护国际旅游岛天然美丽环境。

四项功课纵横的建立以及海事行政案件管辖权等的明确，是海南法院能动司法，创新社会管理方式，探索多途径化解社会矛盾的重要举措。这是为发挥法院为行政机关、社会、市场协会、社会团体等社会各界提供的沟通交流，促进各种纠纷解决方式的相互配合、相互协调，建立健全各种协调机制，为海南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

队伍建设

着力提升司法公信形象

去年，海南法院以司法作风转变年活动为抓手，牢固树立了不群众观点、推动两项主题教育活动深入开展，成效明显，得到了最高法院主要领导的赞许；抓好各级各类培训，提升法官司法能力和水平，尤其是2011年8月与海南大学、省农信社共同举办的博鳌法治高端讲座，引起强烈反响。

1、强化业务培训，着力提高业务水平

2011年8月13日，一场高端法治讲座，在著名的博鳌亚洲论坛举办地随重举行，这场汇聚法学界顶尖水平的专家学者，为我省众多法院干警上了一堂生动而权威的法治课。

这是省高院联合海南大学、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共同主办，法制日报提供媒体支持的高端讲座。此次讲座的主题是“法治与社会管理暨三大诉讼法的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张军大法官，山东大学校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徐显明教授，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会会长应松年等13名国内著名法学家进行了主题讲座，为大家讲授权威、最前沿的法学理论研究成果和法律适用原则。

讲座巡将其时，准确把握了新形势的需要，为海南法治事业的发展产生积极意义，专家们指出，社会管理创新、法治海南建设、强化和创新社会管理文件是，全国法院系统首次举办如此高水平的讲座，海南法院走在了全国法院的前列。

在三天的时间里，13位法学家围绕“法治与社会管理暨三大诉讼法的修改”的主题事上精彩讲演。海南高院领导班子成员、全省中基层法院院长和高院各庭室负责人以及全省三级法院部分干警、海南大学部分教师、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员工代表共600多人参加了本次讲座。讲座引起强烈反响，大家纷纷感言，获益匪浅。

这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司法警察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维护法庭秩序等使命，保障此次大练兵活动取得良好效果，省高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的意见》，要求各级法院要高度重视司法警察队伍建设，加强法警队领导班子建设，司法警察部门的领导应具有军队、警察、管理能力，组织指挥能力等素质。要把好司法警察准入关，逐步改善司法警察人员结构，各级院要完善保障机制，配置完善的警务装备，全面落实从优待警政策，认真落实司法警察的各项津补贴。

此次全省法院司法警察岗位大练兵活动，对全省法院司法警察从基本理论、基本体能、基本技能和专业技能四个方面进行训练，是对司法警察的一次全面的检阅。

去年，海南法院瞄准3月9日“法治日”，以“法治海南”为主题，开展司法警察岗位大练兵活动，为提高司法警察执法能力，两个抽查法院被高院通报批评，法警不得不为优秀。

进步拓展基层法官来源渠道，充实基层一线办案力量；完善法官遴选和轮岗交流制度，建立对基层法官长的人才培养、使用和交流机制。省高院2010年以来共下达政法专项编制303个，有效地缓解了全省中、基层法院人员编制不足的问题。2011年中编办又为海南法院下达政法专项编制113名，省高院正积极与有编办沟通协调，争取新增编制尽快落实到全省各级法院。全省三级法院通过选调优秀人才、统一招录后由考生自主选择法院和个别调剂等方式，选调招录各类人员607人，其中包括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并通过司法考试的高学历人才97名，优化了法官年龄和学历结构，有效加强了法官、检察官和基层法院法律人才的问题。让重培养干部。在省委组织部的组织和指导下，08年以来完成省高院机关干部职务晋升175人，其中44名优秀干部通过公开竞争上岗走上领导岗位。三年多来省高院共举办各类业务培训班151期，培训干警20575人次，另向国家法官学院送训144期791人次。同时，在5个人民法庭建立年轻干部培训基地，分期选派新招录人员到法庭锻炼，并推行上下级法院干部双向交流挂职锻炼，增强岗历，拓宽视野，提高能力。

2、深入开展“司法作风转变年”活动，大力加强队伍建设

全省法院以“司法作风转变年”活动为核心载体，深入开展“创先争优”和“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人民法官为人民”两项主题教育活动，不断推进法院队伍建设。共有22个集体、30人次受到省级以上机关表彰，其中省高院有7个集体和9人获表彰，1人获全国法院审判业务专家称号。

结合中央政策和最高法院开展两项主题教育活动的部署，全省法院开展了“司法作风转变年”活动，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影响司法公信力不规范、执行力不强等问题，取得明显成效，我们了最高人民法院王胜俊院长的高度肯定，去年3月专程来海调研法院作风建设工作，指出“作风就是形象、作风就是力量，作风就是司法公信力”。活动同时也促进了省高院对省委巡视成果的运用转化工作，59项整改措施中已落实56项，基本需实3项，得到省纪委领导和省委巡视组的肯定。

近几年，全省法院大力开展了制度建设活动，高度重视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工作，审判质量、效率明显提升，司法作风得到了明显改善，但作风问题仍然没有得到彻底解决，这些问题的存在将严重影响法院队伍在群众中的形象和威信，影响人民群众对司法公信力的认同程度。

去年2月，省高院党组部署在全省法院系统开展了“司法作风转变年”专项活动，作为中央政法委和最高人民法院部署的两个主题实践活动的载体，让全体干警明确司法权从何而来、我们为谁掌权、为谁司法、怎样加强作风建设，以廉洁公正司法，促进国家法制建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社会稳定和社会和谐。

为进一步将“司法作风转变年”活动推向深入，3月16日，高院党组又作出决定，集中三个月时间，在全省法院干警中深入开展“群众观点大讨论”活动，通过群众观点再教育，切实解决好群众观念、群众路线、群众感情、群众方法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打牢思想根基，促进作风转变。

“司法作风转变年”活动的开展，得到了国家首席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王胜俊院长的高度肯定。3月21日—25日，王胜俊院长视察海南法院工作时，用“司法作风无小事，作风就是力量，作风就是司法公信力”对司法作风令文进行了高度概括，他指出海南高院组织开展“司法作风转变年”活动，是为了进一步加强法院队伍的工作的关键，非常重要，希望海南高院发挥既定工作部署扎